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拟讨论公司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销售、提供劳务、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均是基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要求、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是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；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较早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自公司设立起，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、临时专项审计、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，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；且在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国伟、暴福锁、罗妙成、郑学军、郑新芝

2019年4月26日